

#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特别提示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兴”、“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通知》”)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将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so.szse.cn)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符合《网下投资者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不得连续撤销,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16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16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0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详细阅读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6月3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利和兴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6月9日(T-5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msqz.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6月3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6月3日(T-9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s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6月3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网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将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数量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后至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自动生成的申购顺序由后至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并且剔除的申购数不低于所有符合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和,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德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现场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6.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网上申购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本次《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超过20%的,在网上申购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网上申购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7.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股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配股数量按照比例进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为10%,若不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数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8.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6月8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的创业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个交易日的,按2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有效深圳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在2021年6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1万元)的,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且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5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适用市值查询(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9.网下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T-1日)。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6月17日(T-1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6月17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10.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6月2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6月17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12.中止发行安排: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

13.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黑名单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项目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14.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黑名单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项目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新股发行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以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发行和配售。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利和兴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缴付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因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保荐机构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cpso.szse.cn,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深交所网站(www.szse.cn)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上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6月16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6月15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条款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未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致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其指定为无效,并在网下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7.综合考量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16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8.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16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0.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11.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

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一)发行方式

1.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957,17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2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1年5月12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33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利和兴”,股票代码为“30101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网下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组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利和兴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

5.北京市德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38,957,176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55,828,704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约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比例的25.00%。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843,57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895,71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947,85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七、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179,6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934,0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均为本次发行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6月2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三)定价方式网下投资者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四)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股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数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6月7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文件 网下投资者询价申购材料上传截止时间
2021年6月8日	网下投资者询价申购材料上传截止时间
2021年6月9日	网下投资者询价申购材料上传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12:00) 网下投资者询价申购材料上传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12: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发行询价材料上传截止时间
2021年6月10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
2021年6月1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1年6月15日	《网下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 确定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 确定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
2021年6月16日	《网下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1年6月17日	网下申购(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截止 网下申购截止 网下申购截止
2021年6月18日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公告
2021年6月21日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公告
2021年6月22日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公告
2021年6月23日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公告

(下转C12版)

#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网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将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数量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后至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自动生成的申购顺序由后至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并且剔除的申购数不低于所有符合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和,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德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现场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6.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

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新股后,应根据《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募集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14.网上发行投资者: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一、中止发行”。

1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黑名单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项目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新股发行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以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发行和配售。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利和兴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缴付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因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保荐机构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cpso.szse.cn,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深交所网站(www.szse.cn)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上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6月16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6月15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条款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未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致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其指定为无效,并在网下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7.综合考量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16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8.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16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0.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11.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